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09 年 10 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壹 法規公告				
1	內政部	1091006	修正「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0 點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智慧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P.1
2	內政部	1091019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4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P.4
3	內政部	1091022	附表所列本部歷年函釋全文及部分說明內容，自即日停止適用。	P.6
4	內政部	1091022	附表所列本部歷年函釋全文及部分說明內容，自即日停止適用。	P.9
貳 解釋函令				
1	內政部	1091006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0 條第 1 款樓地板面積疑義 1 案。	P.11
2	內政部 營建署	1091012	有關都市土地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8 條之適用規定 1 案。	P.13
3	內政部 營建署	1091012	有關防火門於往逃生避難方向設置「手動斷電解除磁扣鎖」，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6 條第 3 款第 1 目及同條第 4 款第 2 目，常時關閉式及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均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之規定，復請查照。	P.16
4	內政部 營建署	1091019	檢送「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地點」問答集修正點次(第 2 點、第 3 點、第 13 點及第 24 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之問答集各 1 份。	P.18
5	內政部 營建署	1091020	本部核發之 108 年 4 月 23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80807098 號、108 年 4 月 1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80806574 號等 2 件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自即日起廢止。	P.39
6	內政部 營建署	1091023	檢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8 條條文草案 1 份。	P.41
參 法令預告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1016	預告訂定「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	P.44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1016	預告訂定「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	P.46

理事長的話

最近有兩則關於漫畫與建築的新聞，首先是在國內建築、漫畫及博物館界等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下，文化部初步擇定臺中市「帝國製糖廠臺中營業所」及「臺鐵新民街倉庫群」作為設置「國家漫畫博物館」地點；其次是擁有建築師執照的台灣漫畫家是第一位登上日本最大漫畫雜誌的外國人。

國隆本身是漫畫迷，十月下旬有機會參加「台中設計週建築會展」，展覽中聳立著日本漫畫《航海王》主角魯夫雕像，想起這部漫畫的名言：「別再以為你是一個人單打獨鬥」、「理想是有實力的人才能談的事實」、「人類憑空想像的任何事，都是可能成真的現實」、「人的夢想是不會終結的」。故國隆相信「英雄淡出、團隊勝出」，在所有理、監事以及建築師們努力下，我們一定能實現理想和夢想。

壹、有關會務及法案

- 一、有關台北市、新北市政府依「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第8條或於相關自治條例中，另訂管制範圍或容量標準，涉有牴觸中央法令及擴權疑慮，本會已於10月12日前往監察院陳情，並於109年10月8日邀請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及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等代表共同研商因應。
- 二、內政部營建署109年10月14日召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條之3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會議主要共識：朝向保留現行條文，本會願意協助整合現行建築技術規則、水利法及下水道法中的相關規定。目前暫不修法，只做文字微調。
- 三、109年10月19日召開各委員會主任委座談會。
- 四、109年10月23日本會劉理事長、葉副理事長、許常務理事…等代表，前往文資局拜會施局長，就如何讓更多年輕建築師參與歷史建築物修復、中央及地方文化資產審議委員增列建築師及提高古蹟、歷史建築修復酬金等議題進行溝通。
- 五、109年10月29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及副署長等人來訪本會，就建築技術規則部分如何新增(修)強化廠房建築物營運後對於工作者於屋頂進行維修作業之相關法令規範，以作為提請該署納為修法之參考。
- 六、本會業於109年4月16日正式成為新建工程「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之認證機構，相關作業流程及所需之書、表格式，可於本會官網(<http://www.naa.org.tw>)下載，敬請各位先進建築師協助推廣。本會並已規劃於明年一月份辦理耐震標章特別監督人訓練課程，屆時

也請大家踴躍參與。

貳、對外促進公共關係部分

- 一、10月8日 出席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盃高爾夫球賽。
- 二、10月10日 出席慶祝109年國慶大典。
- 三、10月16日 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會天災風險研討會。
- 四、10月20日 出席優良智慧建築作品頒獎典禮國際論壇建材展覽會。
- 五、10月21日 出席仲裁協會會員大會。
- 六、10月23日 台中設計週開幕典禮&一建築一家具產官學發展論壇。
- 七、10月23日 出席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09年度重陽敬老餐敘。
- 八、10月24日 出席本會與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共同舉辦之建築師盃籃球賽。
- 九、10月27日 地震保險基金會來訪本會。
- 十、10月29日 出席不動產業理事長聯誼會(不動產估價師全聯會主辦)
- 十一、10月30日 出席本會與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共同舉辦之建築師盃高爾夫球賽。

參、近期舉辦各項講習活動

- 一、109年10月7日假中國科技大學格致樓舉辦APEC校園宣導會。
- 二、舉辦「2020 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補助計畫」推廣群組「古蹟修復培訓班—古蹟規劃設計與修復實務」講習，各場次如下：
 - 【北區】109年10月16、17日(五、六)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會議室
 - 【中區】109年10月23、24日(五、六)
建築師公會會館大樓12樓演講廳
 - 【南區】109年10月30、31日(五、六)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大會議室
- 三、「媒體互動與突發事故管理」講習會
 - 北區-109年10月27日(星期二)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一會議室
 - 中區-109年11月05日(星期四) 建築師公會會館大樓12樓演講廳
 - 南區-109年11月12日(星期四)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大會議室

劉國隆 謹上

中華民國 109年 10月 31日

相關公文及法規資訊同步刊載本會網站
請加本會 LINE@連結網站資訊



內政部 書函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

承辦單位：建築研究所

聯絡人：游伯堅

聯絡電話：02-89127890 分機275

傳真電話：02-89127832

電子信箱：pcyu@abr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090851085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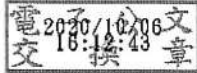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D003119_109D2002125-01.pdf、109D003119_109D2002126-01.odt)

主旨：修正「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第8點、第10點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智慧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109年10月6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090851085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文化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6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研究所(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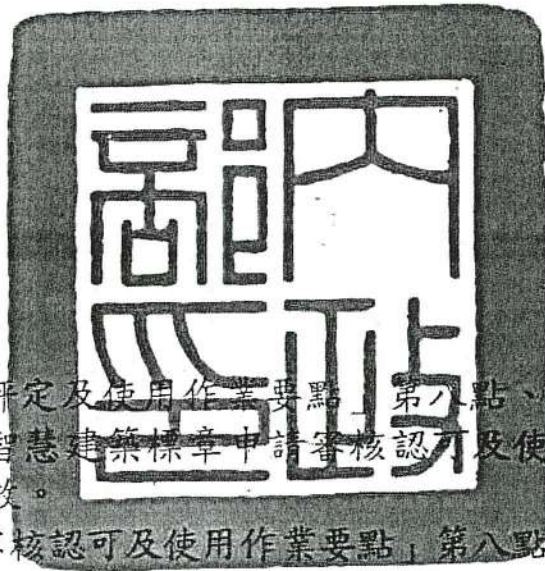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090851085號



修正「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第八點、第十點，名稱並修正為「智慧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智慧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八點、第十點

部長徐國勇

智慧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八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八、申請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評定基準，應依建築執照申請日或評定申請日之智慧建築評估手冊辦理。但建築執照另有記載法規適用日期、環境影響評估、都市更新或都市設計審議等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

已取得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適用原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申請時之智慧建築評估手冊之規定：

- (一) 已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者，申請智慧建築標章證書認可。
- (二) 申請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重新認可。
- (三) 申請智慧建築標章延續認可。

智慧建築評估手冊未規定事項，得由評定專業機構之評定小組做成結論，報本部備查。

十、智慧建築標章有效期限為五年，期滿前三個月內，得依第八點規定，申請延續認可。

申請延續認可智慧建築標章，應依第四點規定辦理。

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得檢具申請書，敘明展延期限及佐證書圖文件，向本部申請展期，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 (一) 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建築期限超過五年。
- (二) 依建築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增加建築期限。
- (三) 已掛號申請使用執照。
- (四) 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

使用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之建築物，其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自取得智慧建築標章生效日起失效。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傑宜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jay729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74775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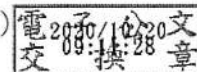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條文，業經本部於109年10月19日以台內營字第1090817477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臺灣建築學會(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90817477 號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附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四條

部 長 徐國勇

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但因當地情形，難以應用符合本規則與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材料及設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修改設計規定者，不在此限。

建築材料、設備與工程之查驗及試驗結果，應達本規則要求；如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或尚無本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應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前項之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並得委託經指定之性能規格評定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前項認可。

第二項申請認可之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之格式、認可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第三項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應具備之條件、指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賴玲玲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ngli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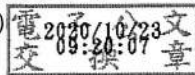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52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1224445_1090815299_109D2032213-01.odt)

主旨：附表所列本部歷年函釋全文及部分說明內容，自即日停止
適用，請查照。

說明：按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業經本部於106年12月1
日以台內地字第1061307056號令修正發布在案，經依前揭
要點檢討旨述表列本部歷年函釋全文及部分說明內容應停
止適用。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6直
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墾丁國家公園管理
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
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
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
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民政司、地政司、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建築管理組)(均含
附件)



附表 內政部歷年函釋停止適用彙整表

停止適用範圍	停止適用文號
全文停止適用	64年11月20日 台內營字第660326號函 64年12月30日 台內營字第662895號函 65年11月10日 台內營字第700767號函 67年4月7日 台內營字第775063號函 67年5月24日 台內營字第783677號函 67年9月8日 台內營字第802432號函 67年11月6日 台內營字第805329號函 68年3月21日 台內營字第008693號函 69年9月24日 台內營字第042506號函 69年12月12日 台內營字第49774號函 71年7月12日 台內營字第092244號函 71年11月17日 台內營字第116189號函 72年10月20日 台內營字第185349號函 73年3月14日 台內營字第213328號函 73年9月21日 台內營字第256617號函 74年1月8日 台內營字第276387號函 74年3月7日 台內營字第296054號函 74年11月7日 台內營字第361238號函 75年1月18日 台內營字第368547號函 75年3月11日 台內營字第287192號函 75年4月24日 台內營字第387687號函 75年10月20日 台內營字第441385號函 76年4月4日 台內營字第488462號函 77年7月1日 台內營字第608551號函 77年11月10日 台內營字第642914號函 78年7月5日 台內營字第709087號函 88年10月20日 台內營字第8875055號函 89年9月15日 台內營字第8985990號函 99年12月15日 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10640號函 105年11月22日 台內營字第1050815723號函 107年8月27日 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3854號函

部分說明內容停止
適用

101年8月8日 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7478號函

說明三：……依本部64年12月30日台內營字第

662895號函(附件2)示：「按共有人以其應有
部分土地，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他人
建築房屋，係屬土地處分行為之一，如其處分
程序合於土地法第34條之1，自得認為建築法
第30條所定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依同法第
25條審查給照。」認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賴玲玲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ngli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12212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1224347_1091221235_109D2032198-01.odt)

主旨：附表所列本署歷年函釋全文及部分說明內容，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按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業經內政部於106年12月1日以台內地字第1061307056號令修正發布在案，經依前揭要點檢討旨述表列本署歷年函釋全文及部分說明內容應停止適用。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民政司、地政司、本署新市鎮建設組、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電 2020/10/22 文
交 16:00:28 章

附表 內政部營建署歷年函釋停止適用彙整表

停止適用範圍	停止適用文號
全文停止適用	102年12月10日 營署建管字第1020078399號函 103年12月31日 營署建管字第1030082439號函
部分說明內容停止適用	102年5月17日 營署建管字第1020028390號函 說明二：……依本部64年12月30日台內營字第662895號函示：『按共有人以其應有部分土地，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他人建築房屋，係屬土地處分行為之一，如其處分程序合於土地法第34條之1，自得認為建築法第30條所定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依同法第25條審查給照。』認定辦理。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66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條第1款樓地板面積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曾國立建築師事務所109年7月10日國立建字第1090710432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條規定：「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應依左列規定：一、六層以上，或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B、D、E、F、G類及H-1組用途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500平方公尺者，除其直通樓梯於避難層之出入口直接開向道路或避難用通路者外，應在避難層之適當位置，開設二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避難層供A、B、D、E、F、G類或H-1組使用部分如未與其他樓層使用共同之出入口通往屋外，其樓地板面積得不納入上開第90條第1款合計。

正本：曾國立建築師事務所、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



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
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
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
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20/10/06 文
交 13:37 換 章



裝

訂

線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12096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091215495_1091209624_109D2030953-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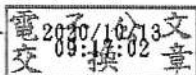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都市土地涉及建築技則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8條之適用規定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9月3日全建師會(109)字第0463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8條第1項規定：「建築物高度除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有關規定許可者，從其規定外，不得高於法定最大容積率除以法定最大建蔽率之商乘三點六再乘以二，其公式如左： $H \leq \text{法定最大容積率} / \text{法定最大建蔽率} \times 3.6 \times 2$ 」上開所稱「法定最大容積率」本部87年7月29日台內營字第8772391號函（如附件）釋有案，至有關都市土地之山坡地建築物高度，依上開規定，如都市計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8條第1項規定公式檢討。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機關、自來水事業機構及電力事業機構，共同組成審查小組，就規定項目予以審查，有關水土保持書圖文件得由專案小組一併審查。至非屬前揭要點適用範圍者，其書圖文件之審查，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與水土保持主管機關以聯合審查方式一併審查。

(三) 前開辦法第18條雜項執照併同於建造執照申請案件，其審查方式，同前述（一）（二）辦理。

※註一：「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現已修正為「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

※註二：「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第 266 條 建築物至建築線間之通路或建築物至通路間設置戶外階梯者，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戶外階梯高度每三公尺應設置平臺一處，平臺深度不得小於階梯寬度。但平臺深度大於二公尺者，得免再增加其寬度。

二、戶外階梯每階之級深及級高，應依左列公式計算：

$$2R+T \geq 64(\text{CM}) \text{ 且 } R \leq 18(\text{CM})$$

R：每階之級高。

T：每階之級深。

三、戶外階梯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但以戶外階梯為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者，其階梯及平臺之寬度應依私設通路寬度之規定。

以坡道代替前項戶外階梯者，其坡度不得大於一比八。

第 267 條 建築基地地下各層最大樓地板面積計算公式如左：

$$A_0 \leq (1+Q) A/2$$

A₀：地下各層最大樓地板面積。

A：建築基地面積。

Q：該基地之最大建蔽率。

建築物因施工安全或停車設備等特殊需要，經主管建築機關審定有增加地下各層樓地板面積必要者，得不受前項限制。

建築基地內原有樹木，其距離地面一公尺高之樹幹周長大約五十公分以上經列管有案者，應予保留或移植於基地之空地內。

第 268 條 建築物高度除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有關規定許可者，從其規定外，不得高於法定最大容積率除以法定最大建蔽率之商乘三點六再乘以二，其公式如左：

$$H \leq \frac{\text{法定最大容積率}}{\text{法定最大建蔽率}} \times 3.6 \times 2$$

建築物高度因構造或用途等特殊需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有增加其建築物高度必要者，得不受前項限制。

內政部函 87.07.29.台內營字第8706149號
 主旨：台灣省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之允建高度計算方式是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8條之規定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87.06.22.(87)建四字第62185號函。
- 二、按山坡地建築物高度除經開發許可審議通過之開發計畫書、圖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不得高於法定最大容積率除以法定最大建蔽率之商乘三點六再乘以二，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8條所明定。另查建築物高度係自基地地面計量起，亦為同編第1條第7款所明定。至貴省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若允許山坡地建築物高度得將基地地面提高 ΔH (鼓勵增加樓層高度)值起算，是有違首揭山坡地建築高度管制之意旨，宜請配合修正貴省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明定排除山坡地建築之適用。

內政部函 87.07.29.台內營字第8772391號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8條所稱「法定最大容積率」及「法定最大建蔽率」之執行疑義案，請依說明二辦理，並請查照轉行。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建設廳87.06.07.(87)建四字第619170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87.07.13.邀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省(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 (一)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8條所稱「法定最大容積率」及「法定最大建蔽率」之定義，在都市計畫地區係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所規定之容積率及建蔽率；在非都市計畫地區係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9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所規定之容積率及建蔽率。
 - (二)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9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所規定之容積率及建蔽率，若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視地方實際需要調降者，其建築物高度亦應一併考量調降。其建築物高度仍應依前開(一)之規定辦理。
- 三、檢附會議紀錄乙份。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12096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防火門於往逃生避難方向設置「手動斷電解除磁扣鎖」，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3款第1目及同條第4款第2目，常時關閉式及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均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之規定，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9月11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071772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3款及第4款均規定，常時關閉式及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係考量人員於避難時驚慌，且短暫的反應時間難以隨身帶齊必要物品，如需鑰匙開啟防火門，恐造成遭防火門阻礙逃生之情況，故本署102年3月1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05600號函釋「如防火門設置磁力鎖等管制設備，往避難方向，於平時仍應免用任何形式之鑰匙即可開啟」，即建築物內任一人員應不需攜帶任何物品即可開啟防火門



門扇。所詢防火門於往逃生避難方向設置「手動斷電解除磁扣鎖」1節，涉個案事實認定，請依上開規定查明核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20/10/12
交 15:54:14
文 章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傑宜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jay729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00778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1220973_1090077844_109D2031665-01.odt、
1091220973_1090077844_109D2031666-01.odt、
1091220973_1090077844_109D2031667-01.odt、
1091220973_1090077844_109D2031668-01.pdf)

主旨：檢送「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地點」問答集修正點次（第2點、第3點、第13點及第24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之問答集各1份，請協助轉知所屬並宣導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9年10月8日社家幼字第1090601095號函辦理。

正本：交通部、經濟部、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 2870/1620 文
交 換 章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地點問答集

點次修正對照表

109年10月1日修正

修正文字	現行文字	修正說明
<p>二、哪些公共場所須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p> <p>答：</p> <p>(一)依本法第33條之2第1項規定，特定之公共場所應置親子廁所盥洗室，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5,000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 2. 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5,000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營事業。 3. 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5,000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 4. 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10,000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 5. 設有兒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 6. 觀光遊樂業之園區。 <p>(二)前揭列屬應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之公共場所，其設備項目與規格(包括獨立式親子廁所服務範圍、設備項目規格、數量、親子廁所盥洗室之引導及標誌等)依《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規定辦理。</p>	<p>二、哪些公共場所須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p> <p>答：依<u>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本法)</u>第33條之2第1項規定，特定之公共場所應置親子廁所盥洗室，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5,000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 (二)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5,000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營事業。 (三)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5,000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 (四)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10,000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 (五)設有兒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 (六)觀光遊樂業之園區。 	<p>一、因本問答集第一點已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本法)之文字，爰本點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列第二項，本問答係為認定本法第33條之2第1項所列公共場之補充說明，倘認列為應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之場所，其設置與設備相關規定應依「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辦理。</p> <p>三、項次配合調整。</p>
<p>三、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構)有哪些？</p> <p>答：</p>	<p>三、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構)有哪些？</p> <p>答：</p>	<p>增列第三項。針對實務上有公立停車場對於是否列計總樓地板面積，以及列計範圍有疑義，爰補充強調親子廁</p>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地點問答集
點次修正對照表

109年10月1日修正

修正文字	現行文字	修正說明
<p>(一)係指政府機關或機構實際提供民眾臨櫃辦理各項登記或申請證照、醫療服務、藝文、體育活動、休閒或其他服務之場所。例如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公市立醫院(含部立醫院)提供醫療服務、衛生所提供預防保健服務、市立博物館(美術館、文化中心)或國(市、縣)立圖書館提供藝文參觀展覽、國(市、縣)立運動中心或體育館提供民眾運動空間、屬於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之高速公路各服務區提供駕駛旅客休息服務、公有室內或立體停車場。惟該等場所仍須另視總樓地板面積是否達5,000平方公尺以上而決定是否應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p> <p>(二)至於其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以「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區域」為範圍，舉例來說(詳Q十三至Q二十六)：</p> <p>1. 提供民眾臨櫃申辦業務之場所，如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其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限櫃台前提供民眾服務的區域；櫃台後之公務區域屬職場之</p>	<p>(一)係指政府機關或機構實際提供民眾臨櫃辦理各項登記或申請證照、醫療服務、藝文、體育活動、休閒或其他服務之場所。例如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公市立醫院(含部立醫院)提供醫療服務、衛生所提供預防保健服務、市立博物館(美術館、文化中心)或國(市、縣)立圖書館提供藝文參觀展覽、國(市、縣)立運動中心或體育館提供民眾運動空間、屬於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之高速公路各服務區提供駕駛旅客休息服務、公有室內或立體停車場。惟該等場所仍須另視總樓地板面積是否達5,000平方公尺以上而決定是否應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p> <p>(二)至於其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以「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區域」為範圍，舉例來說(詳第13題至26題)：</p> <p>1. 提供民眾臨櫃申辦業務之場所，如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其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限櫃台前提供民眾服務的區域；櫃台後之公務區域屬職場之</p>	<p>所盥洗室設置地點應考量安全、便利及空間使用效率，並例示說明以為明確。</p>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地點問答集
點次修正對照表

109年10月1日修正

修正文字	現行文字	修正說明
<p>性質，則其總樓地板面積不計算在內。若經扣除後計算之總樓地板面積達5,000平方公尺以上則應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p> <p>2. 提供民眾服務之公共場所，如醫療院所，其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限大廳、電(樓)梯、掛號、領藥、候診、廊道、停車場、廁所、餐廳、便利商店、祈禱室等辦理(等候)公開處所；涉及特定病人隱私之病房、手術室、診療室等因不具開放性質，其樓地板面積不納入計算。</p> <p><u>(三) 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地點應考量安全、便利及空間使用效率，優先設置於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區域。(例如立體停車場則建議優先設置於一樓或出口處；醫院則建議優先設置於門診或餐廳服務區)</u></p>	<p>性質，則其總樓地板面積不計算在內。若經扣除後計算之總樓地板面積達5,000平方公尺以上則應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p> <p>2. 提供民眾服務之公共場所，如醫療院所，其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限大廳、電(樓)梯、掛號、領藥、候診、廊道、停車場、廁所、餐廳、便利商店、祈禱室等辦理(等候)公開處所；涉及特定病人隱私之病房、手術室、診療室等因不具開放性質，其樓地板面積不納入計算。</p>	
<p>十三、<u>哪一類公私立醫院需依本法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是否每棟大樓(復健大樓以成人和老人病患為多)均須設置？</u></p> <p>答：</p> <p>(一) 公立醫院(依本法第33條之2第1款)，提供民眾申辦業務</p>	<p>十三、<u>私立醫院等是否須依本條例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u></p> <p>答：目前本法第33條之2僅規範設有「兒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需要設置親子廁所盥洗</p>	<p>說明公私立醫院應設置親子廁所要件；並考量私立醫院部分病棟(如復建大樓等)其兒童進出頻率及親子廁所使用率較低，基於安全、便利及空間使用效率原則，爰列明此部分仍須經考量評估過後得不設置，以維民眾權益。</p>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地點問答集
點次修正對照表

109年10月1日修正

修正文字	現行文字	修正說明
<p><u>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達5,000平方公尺以上，無論是否設有「兒科病房」或為「區域級以上」，均須設置。(參Q三)；私立醫院(依本法第33條之2第5款)，設有「兒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之醫院需要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均須設置。又設置地點建議以設有兒科門診之大樓(或樓層)或兒童進出頻繁之處為宜，倘該復健大樓經評估後認兒童使用率不高，得不設置。</u></p> <p>(二) <u>其他公(如總樓地板面積未達5,000平方公尺)、私立醫院(未設有兒科病房且未達區域級以上規模)則未規範在內。惟考量探病民眾或有需求，仍鼓勵設置。</u></p>	<p>室，其他私立醫院尚未規範在內。惟考量探病友善性或有需求，仍鼓勵設置。</p>	
<p>廿四、量販店所提供之使用執照中包含地下室之停車場面積，致總樓地板面積達10,000平方公尺以上，可否扣除地下室之停車場面積？</p> <p>答：倘該地下室停車場是為營業場所所需，提供民眾使用區域，應列計在總樓地板面積內。倘</p>	<p>廿四、量販店所提供之使用執照中包含地下室之停車場面積，致總樓地板面積達10,000平方公尺以上，可否扣除地下室之停車場面積？</p> <p>答：倘該地下室停車場是為營業場所所需，則提供民眾使用區域，應列計在總樓地板面積內。</p>	<p>量販店之地下停車場倘依規需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仍應依本問答集 Q 三(三)方式設置，俾利地方政府遵循。</p>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地點問答集
點次修正對照表

109年10月1日修正

修正文字	現行文字	修正說明
<u>列計後認屬應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之公共場所，應考量安全、便利及空間使用效率規劃設置地點（參 Q 三（三））。</u>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地點》問答集修正點次

(第2點、第3點、第13點、第24點)

109年10月1日修正編製

二、哪些公共場所須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

答：

(一)依本法第33條之2第1項規定，特定之公共場所應置親子廁所盥洗室，包括：

1. 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5,000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
2. 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5,000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營事業。
3. 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5,000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
4. 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10,000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
5. 設有兒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
6. 觀光遊樂業之園區。

(二)前揭列屬應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之公共場所，其設備項目與規格(包括獨立式親子廁所服務範圍、設備項目規格、數量、親子廁所盥洗室之引導及標誌等)依《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三、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構)有哪些？

答：

(一)係指政府機關或機構實際提供民眾臨櫃辦理各項登記或申請證照、醫療服務、藝文、體育活動、休閒或其他服務之場所。例如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公市立醫院(含部立醫院)提供醫療服務、衛生所提供預防保健服務、市立博物館(美術館、文化中心)或國(市、縣)立圖書館提供藝文

參觀展覽、國（市、縣）立運動中心或體育館提供民眾運動空間、屬於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之高速公路各服務區提供駕駛旅客休息服務、公有室內或立體停車場。惟該等場所仍須另視總樓地板面積是否達5,000平方公尺以上而決定是否應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

(二)至於其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以「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區域」為範圍，舉例來說（詳Q十三至Q二十六）：

1. 提供民眾臨櫃申辦業務之場所，如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其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限櫃台前提供民眾服務的區域；櫃台後之公務區域屬職場之性質，則其總樓地板面積不計算在內。若經扣除後計算之總樓地板面積達5,000平方公尺以上則應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
2. 提供民眾服務之公共場所，如醫療院所，其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限大廳、電(樓)梯、掛號、領藥、候診、廊道、停車場、廁所、餐廳、便利商店、祈禱室等辦理(等候)公開處所；涉及特定病人隱私之病房、手術室、診療室等因不具開放性質，其樓地板面積不納入計算。

(三)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地點應考量安全、便利及空間使用效率，優先設置於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區域。(例如立體停車場則建議優先設置於一樓或出口處；醫院則建議優先設置於門診或餐廳服務區)

十三、哪一類公私立醫院需依本條例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是否每棟大樓（復健大樓以成人和老人病患為多）均須設置？

答：

(一)公立醫院（依本法第33條之2第1款），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達5,000平方公尺以上，無論是否設有「兒科病房」或為「區域級以上」，均須設置。(參Q三)；私立醫院（依本法第33條之2第5款），設有「兒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之醫院需要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

均須設置。又設置地點建議以設有兒科門診之大樓（或樓層）或兒童進出頻繁之處為宜，倘該復健大樓經評估後認兒童使用率不高，得不設置。

(二)其他公（如總樓地板面積未達5,000平方公尺）、私立醫院（未設有兒科病房且未達區域級以上規模）則未規範在內。
惟考量探病民眾或有需求，仍鼓勵設置。

廿四、量販店所提供之使用執照中包含地下室之停車場面積，致總樓地板面積達10,000平方公尺以上，可否扣除地下室之停車場面積？

答：倘該地下室停車場是為營業場所所需，提供民眾使用區域，應列計在總樓地板面積內。倘列計後認屬應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之公共場所，應考量安全、便利及空間使用效率規劃設置地點（參Q三(三))。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地點》問答集

109年10月1日修正編製

一、為什麼要設置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

答：鑑於我國公共廁所普遍缺乏親子共用的設計，以致家長帶孩子如廁多所不便，為便利家長攜子女出門，增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本法)第33條之2，因應孕婦及育兒家長的需求，推動相關友善親子設施，共同營造讓民眾安心育兒的環境。

二、哪些公共場所須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

答：

(一)依本法第33條之2第1項規定，特定之公共場所應置親子廁所盥洗室，包括：

1. 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5,000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
2. 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5,000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營事業。
3. 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5,000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
4. 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10,000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
5. 設有兒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
6. 觀光遊樂業之園區。

(二)前揭列屬應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之公共場所，其設備項目與規格(包括獨立式親子廁所服務範圍、設備項目規格、數量、親子廁所盥洗室之引導及標誌等)依《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三、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構)有哪些？

答：

(一)係指政府機關或機構實際提供民眾臨櫃辦理各項登記或申

請證照、醫療服務、藝文、體育活動、休閒或其他服務之場所。例如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公市立醫院(含部立醫院)提供醫療服務、衛生所提供預防保健服務、市立博物館(美術館、文化中心)或國(市、縣)立圖書館提供藝文參觀展覽、國(市、縣)立運動中心或體育館提供民眾運動空間、屬於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之高速公路各服務區提供駕駛旅客休息服務、公有室內或立體停車場。惟該等場所仍須另視總樓地板面積是否達5,000平方公尺以上而決定是否應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

(二)至於其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以「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區域」為範圍，舉例來說(詳Q十三至Q二十六)：

1. 提供民眾臨櫃申辦業務之場所，如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其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限櫃台前提供民眾服務的區域；櫃台後之公務區域屬職場之性質，則其總樓地板面積不計算在內。若經扣除後計算之總樓地板面積達5,000平方公尺以上則應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
2. 提供民眾服務之公共場所，如醫療院所，其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限大廳、電(樓)梯、掛號、領藥、候診、廊道、停車場、廁所、餐廳、便利商店、祈禱室等辦理(等候)公開處所；涉及特定病人隱私之病房、手術室、診療室等因不具開放性質，其樓地板面積不納入計算。

(三)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地點應考量安全、便利及空間使用效率，優先設置於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區域。(例如立體停車場則建議優先設置於一樓或出口處；醫院則建議優先設置於門診或餐廳服務區)

四、公立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等屬於「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構)」嗎？

答：

(一)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

關之地位（大法官釋字第382號）；公立幼兒園、托嬰中心，雖非屬各級學校之範圍，惟其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屬政府機關（構）。

（二）惟考量各級公立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含公共托育家園）係為提供特定對象（學生、收托幼兒）教育或照顧之特定目的所設置，非屬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又幼兒園、托嬰中心廁所（盥洗室）設施設備係為訓練幼兒學習獨立，已充分考量幼兒便利與友善性，另相關機構設施設備已有法令規範，可不列屬「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構）。

五、社區大學屬於「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構）」？須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嗎？

答：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略以，社區大學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協調所屬學校、機關（構）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作為其辦公、教學或其他活動使用。依上開規定，社區大學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設立或委託辦理，又其場地管理單位屬學校、機關（構）。因各級學校未列入依法設置場所（參Q四），爰社區大學場所可不列屬「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構）。

六、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構），如為指定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是否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

答：

（一）古蹟之審查、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等乃係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管理維護辦法」、「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其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基於文化資產保存不易、尊重主管機關權責以及維持古蹟等原貌之考量，各類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等公共場所，倘依法須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確有困難者，得依本

法第33條之2第2項之規定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
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核定，
並核定改善期限。

七、市立仁愛之家、老人之家等場所係屬本法規範範圍嗎？

答：該等場所如屬住宅(宿舍)性質，非為多數不特定民眾得自由進
出之場所，則非本法所指之公共場所。

八、公營事業是指什麼？何謂公營事業之營業場所？

答：

(一)公營事業：

1. 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3條規定指下列各款事業：各
級政府獨資或合營者；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且政府資本
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政府與前二款公營事業或前二款公營
事業投資於其他事業；其投資之資本合計超過該投資事業
資本百分之五十者。
2. 中央政府之公營事業，例如經濟部所屬臺灣糖業股份有限
公司、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
財政部所屬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等事業機構。直轄市、縣
(市)政府之公營事業機構，如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營事業之營業場所，舉例說明如下：

1.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雖為公營企業，若該公司辦公場所
內無對外營業販賣之性質，則非屬營業場所；另臺灣中油
公司所屬各地營業處及加油站，因有營業之性質，屬營業
場所；惟倘該等場所總樓地板面積未達5,000平方公尺以
上，則無須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其他公營事業場所亦同。
2.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雖屬台北市政府之公營事業，
該公司內各處室，如未提供一般民眾金錢收訖行為，縱其
係公營事業、因無營業之性質，即非屬本法所稱營業場所。
惟捷運站則另屬本法第33條之2第1項第3款之規範。

(三)又公營事業因其主管機關為政府機關，屬廣義之公務機關，爰其提供民眾服務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比照政府機關(構)提供民眾臨櫃服務之場所計算之(參Q三)。

九、公辦民營場所，屬本法第33條之2第1項何款之規範範疇？

答：本法第33條之2第1項第1款將所有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及附屬機構納入適用對象。附屬機構雖有公辦民營之經營類型，惟並不影響其公立性，自在前揭條款適用之列。

十、何謂「鐵路車站」、「捷運交會轉乘站」之服務場所？

答：

(一)本法所指之「鐵路車站」包括經營客運業務之鐵路車站，包括臺鐵、高鐵、森鐵、糖鐵等車站。

(二)所謂「捷運交會轉乘站」係指二條捷運交會之轉乘車站(同一營業單位、不含支線)，如各該捷運站總樓地板面積達5,000平方公尺以上，則應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

1. 目前臺北捷運交會轉乘站，包括民權西路站、中山站、西門站、臺北車站、忠孝新生站、忠孝復興站、南港展覽館、南京復興站、松江南京站、中正紀念堂站、古亭站、東門站、大安站等。

2. 高雄捷運交會轉乘站，有美麗島站、西子灣站(與哈瑪星站交會)、凱旋站(前鎮之星站交會)等。

十一、何謂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之營業場所？

答：依經濟部106年7月12日最新修正之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百貨公司」係指在同一場所從事多種商品分部門零售者，如新光三越、太平洋(廣三)SOGO、遠東百貨、中友百貨等屬之。「零售式量販店」則係指於同一場所從事多種商品零售之行業，諸如家樂福、大潤發、愛買、好市多等。

十二、何謂觀光遊樂業之園區？

答：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3條規定，觀光遊樂業，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觀光遊樂設施之營利事業。如六福村主題遊樂園、

東勢林場遊樂區、九族文化村、義大遊樂世界等。

十三、哪一類公私立醫院需依本法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是否每棟大樓（復健大樓以成人和老人病患為多）均須設置？

答：

(一)公立醫院（依本法第33條之2第1款），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達5,000平方公尺以上，無論是否設有「兒科病房」或為「區域級以上」，均須設置。（參 Q 三）；私立醫院（依本法第33條之2第5款），設有「兒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之醫院需要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均須設置。又設置地點建議以設有兒科門診之大樓（或樓層）或兒童進出頻繁之處為宜，倘該復健大樓經評估後認兒童使用率不高，得不設置。

(二)其他公（如總樓地板面積未達5,000平方公尺）、私立醫院（未設有兒科病房且未達區域級以上規模）則未規範在內。惟考量探病民眾或有需求，仍鼓勵設置。

十四、本法之總樓地板面積如何計算？

答：

(一)本法第33條之2係以提供民眾使用之場所為前提，故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應以該場所依建築技術規則所定之總樓地板面積扣除非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服務或營業之場所計算。

(二)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構)，非為服務民眾之區域(如辦公室、機電室、職員專用廁所等)不予計算，惟民眾出入之公共區域(如電梯、樓梯、走道等)須計算在內；提供民眾臨櫃服務之場所，其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以「櫃台前」提供民眾服務的區域計之，「櫃台後」之公務區域屬於職場之性質，不予計算。

(三)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之服務場所，例如火車站月台雖為民眾出入區域，惟其戶外月台若屬雜項執照，未列為可計算樓地板面積者，則不計；另捷運交會轉乘站

如其月台屬室內或地下層，可計算其樓地板面積者，則列入計算。

- (四)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之營業場所，須扣除無營業或無民眾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例如其樓層之用途為量販商場、辦公室與儲藏室，其中辦公室及儲藏室無營業性質，非供民眾使用區域，則其總樓地板面積須扣除計算，其餘樓層亦同。

十五、縣市執法人員如何進行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之認定？

答：

- (一)各公共場所之總樓地板面積以地方政府核發之使用執照(許可)計算之。年代久遠之公共場所(如臺鐵許多被列為古蹟之車站)，得以工務或相關單位所提供之資料據以計算。
- (二)請該等公共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出示該場所之使用執照(許可)，該使用執照(許可)中會有不同面積之數字，如基地面積(含騎樓地或其他)、總樓地板面積(含各層面積及用途)、停車空間、建築物高度等。
- (三)至於前開所示面積於計算總樓地板面積時是否要計入或扣除，應視該等公共場所之性質，參Q十四計算原則計之。

十六、如果同一機關(構)同一處有多棟建築物，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5,000平方公尺以上是在A棟，而親子廁所盥洗室卻設置在C棟，可以嗎？

答：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同一機關(構)以同一基地面積合併計算為原則，倘基地上有多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合併計算後符合應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場所要件，其設置地點、樓層應依內政部於106年12月15日發布之「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規定設置。另考量親子活動便利性、友善性於兒童進出頻繁之處設置，又倘某棟別未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場所，則不予設置。

十七、同一機關(構)分處三地，都要分別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嗎？

答：只要有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達5,000平方公尺以上，每一處均需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如中央健康保險署服務據點分處六地，每處均有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又樓地板面積均在5,000平方公尺以上，即應分別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

十八、多個政府機關(構)共用一棟建築物，或為合署辦公之政府機關，如每一機關(構)都有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且總樓地板面積都是5,000平方公尺以上，需各自設置嗎？又總樓地板面積如何計算？

答：

(一)本法第90條之2訂有違反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之罰則，為使被處罰機關臻於明確，且增進兒少權益，同幢建築、不同機關(構)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若各自之總樓地板面積達5,000平方公尺以上，即需依規定分別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

(二)惟倘總樓地板面積合併計算達5,000平方公尺以上，且有共同設置之必要，仍鼓勵於民眾進出頻繁或聯合服務區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

十九、公立訓練場所之會議室、教室、住宿區，其樓地板面積須列入計算嗎？

答：公立訓練場所如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公務人員職訓中心等，如其服務民眾之總樓地板面積達5,000平方公尺以上，即符合本法第33條之2第1項第1款之規定。惟考量訓練場所之會議室、教室為受訓學員之主要活動空間，不宜將上述場地面積扣除；但住宿區係為提供遠道學員住宿方便之用具隱私性，非屬對一般民眾開放之公共場所，不列入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

二十、市立運動公園有戶外遊憩區及室內之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如何計算？

答：如為戶外之遊憩區，則無所謂之樓地板面積；如為室內之運動場或公園內附設展覽館等提供民眾使用或服務之場所，則其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則應依本問答集 Q14 所示原則辦理。

廿一、營業場所之總樓地板面積的計算涵蓋倉庫，或員工辦公區域嗎？

答：查營業場所多數是指有販賣商品，與民眾有金錢收訖等場所。如果，該場所之倉庫僅係為儲存物品，不開放民眾參觀亦無營業販賣之性質，則其樓地板面積不予計算（員工辦公區域亦同）。

廿二、某大樓樓地板面積在10,000平方公尺以上，不同樓層分屬不同之零售式量販業，須要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嗎？

答：

（一）同一量販業分屬不同樓層，合併計算總樓地板面積後在10,000平方公尺以上，須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反之，則不須設置。

（二）該大樓各不同業者之量販店，如總樓地板面積分別在10,000平方公尺以上，則必須分別設置。

（三）營業場所係以服務為導向，為切合民眾之需求、便利性並維護兒童之最佳利益，縱同一單位之總樓地板面積未達10,000平方公尺，仍建議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如此亦可為營業場所帶來更大的商機。

廿三、某量販店樓地板面積達10,000平方公尺以上，因房屋係租用，擬不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其受處罰主體為何？

答：本法第33條之2第1項第4款規定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10,000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應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在不變更房屋主結構之前提下，該量販店應依規覓得適當場所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其受處罰主體為租用該量販店之負責人。

廿四、量販店所提供之使用執照中包含地下室之停車場面積，致總

樓地板面積達10,000平方公尺以上，可否扣除地下室之停車場面積？

答：倘該地下室停車場是為營業場所所需，提供民眾使用區域，應列計在總樓地板面積內。倘列計後認屬應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之公共場所，應考量安全、便利及空間使用效率規劃設置地點（參Q三(三)）。

廿五、公立醫療機構，設有多棟醫療大樓於同一園區內，每棟大樓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均大於5,000平方公尺以上，需各自設置嗎？

答：

(一)本法第33條之2第1項第5款規定設有兒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即應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

(二)惟如醫院未設有兒科病房亦非區域級以上，則應回歸同條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並參Q十六辦理。

廿六、如果有人違反本法之規定，例如：應設置未設置或設置不符合本法所定規格、與其他空間(如身心障礙者使用之無障礙廁所)共用，是否有相關條文規範？又裁罰機關？

答：

(一)應設置而未設置、設備不符本法所定規格：依據本法第33條之2第2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應命場所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限期改善；如設置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倘屆期未改善、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依本法第90條之2規定，由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處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完成為止。

(二)與其他空間(如身心障礙者使用之無障礙廁所)共用：為免

影響身心障礙者使用無障礙廁所之權益，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下稱設置辦法)第5條第3款明定獨立式親子廁所不得與無障礙廁所合併設置。惟該無障礙廁所如非依法令規定所應設置者，則不在前揭條文限制之列。

(三)本法第90條之2第2項規定，違反第33條之2第2項規定未改善、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由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處罰。

廿七、本法一經公布施行後，符合一定規定之公共場所馬上就要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嗎？

答：本法第33條之2業於104年12月16日修正公布，該條第4項規定自條文公布後2年(即106年12月16日)開始施行。因此，依本法第33條之2第1項各款應設置場所，於106年12月16日起即應依照設置辦法所定之設置規格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

廿八、本法對106年12月16日前已施工完成之建築物，是否既往不究，不須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

答：本法第33條之2施行前已給予各該場所2年之改善緩衝期間，且同條第2項對於有設置困難之場所，亦定有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空間，足使符合本條規定之各該場所有預見及改善之可能性；因此，只要符合該條第1項規定之場所，不論新舊建築物，均應儘速完成親子廁所盥洗室之設置；各該場所在設置辦法發布施行前已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亦應符合設置辦法所定之規格，未符合者，應儘速改善之。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
號5樓

傳 真：(04)22502903

承辦人及電話：李宜蓁(04)22502874

電子郵件信箱：sfaa0058@sfa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社家幼字第10906010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0601095-1.docx、1090601095-2.docx、1090601095-3.docx)

主旨：檢送「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地點」問答集修正點次（第2點、第3點、第13點及第24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之問答集各1份，請協助轉知所屬並宣導周知，請查照。

說明：為利實務執行，修正旨揭問答集，相關檔案可於本署官網（<https://www.sfaa.gov.tw>）下載（首頁>主題專區>常見問答>兒少福利）。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北市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兒少福利組(均含附件)

2020/10/08
18:14:02
電子公文
交換章



本部核發之108年4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07098號、108年4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06574號等2件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自即日起廢止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20-10-20

內政部109.10.20台內營字第1090817591號函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第2項規定：「建築材料、設備與工程之查驗及試驗結果，應達本規則要求；如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或尚無本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應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本部並依同條第4項規定定有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據以執行，合先敘明。
- 三、卷查貴公司前分別檢具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出具之CAPC-107C011、CAPC-107C012等2件性能規格評定書，向本部申請「建築物鋼骨被覆材」產品之認可，經本部依據上開性能規格評定書核發旨開等2件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在案。
- 四、又依旨開等2件認可通知書，係經本部評定機構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技術評定，並依本部87年1月22日台內營字第8771121號函，查核本案產品於美國UL公司官方網站已登錄者，發給有效期限3年之認可通知書。惟美國UL公司對本案產品之試驗係採英國BS標準，其認證基準採取英國防火協會(ASFP)訂定之英國防火手冊(黃皮書)第四版規範，而據ASFP公告黃皮書第四版於108年7月之後不再繼續認證，依該版本認證之產品有效期限至108年6月30日到期，美國UL公司爰配合ASFP公告，將本案產品於其官方網站下架不予登錄。本案經美國UL公司表示：產品倘經下架未登錄於UL資料庫者，其效果為廠商不能再使用UL標誌進行銷售。是以，本案經認可之產品已不符合本部前述函示所定須於美國UL公司官方網站登錄之規定。
- 五、ASFP依據歷年研擬建築物安全標準，及檢驗、試驗實務執行經驗，於2014年公告所訂定之黃皮書第四版改版為第五版，原以黃皮書第四版試驗之產品有效期間5年，於5年緩衝期後，產品測試應以黃皮書第五版進行判定。本案經認可之產品採取之試驗基準業經該國汰除不予適用，為避免運用於建築物造成不可預期之損害，基於國人居住安全等重大公益考量，爰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規定，廢止本案產品之認可。
- 六、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最後更新日期：2020-10-20

P. 39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0 All Rights Reserved.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jutche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12185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091225008_1091218568_109D2032271-01.pdf)

主旨：檢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條文草案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9年9月24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197348號函檢送本署109年9月8日召開「依據居家兒童墜樓問題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條文」第3次研商會議紀錄辦理（諒達）。
- 二、考量旨揭修正草案始為解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對於該條文「水平橫條」定義模糊致使實務認定不一認有修正之急迫性，若參照日本法規（住宅品質確保法）訂定T1、T2、T3高度有放寬本條欄杆高度之情形，尚未形成共識，本案擬採分段修法作法，先就「水平橫條」定義提出修正草案（如附件），後續視實務執行情形，再評估是否修正欄杆高度計算方式。

正本：金委員以容、廖委員慧燕、楊委員檔巖、林委員真如、費建築師宗澄、許建築師宗熙、呂建築師恭安、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建築研究所、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建築
改革社、高組長文婷、樂副組長中丕、楊簡任技正哲維、陳科長清茂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20/10/23 文
交 10:34:21 章

裝

訂



線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八條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八條 設置於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平屋頂、天井、挑空及其他類似部分等之欄杆或女兒牆高度，不得小於一·一〇公尺；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一·二〇公尺。</p> <p>建築物使用用途為 A-1、A-2、B-2、D-2、D-3、F-3、G-2、H-2 組者，前項欄杆及女兒牆不得設有可供直徑十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且不得設有可供踩踏攀爬之構造或設計。</p>	<p>第三十八條 設置於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平屋頂及室內天井部分等之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一·一〇公尺；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一·二〇公尺。</p> <p>建築物使用用途為 A-1、A-2、B-2、D-2、D-3、F-3、G-2、H-2 組者，前項欄桿不得設有可供直徑十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p>	<p>一、 扶手高度係依第三十六條規定，爰本條刪除扶手高度規定。</p> <p>二、 第二項明定規範不得有可供踩踏攀爬之構造或設計，以降低兒童墜樓意外。</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通傳基礎字第10963025660號



主旨：預告訂定「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及「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二、訂定依據：電信管理法第四十九條第六項及第七項。
- 三、「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及「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ncc.gov.tw>），「新聞公告」選項下「本會公報」之「法規草案預告」網頁。



四、本案係配合108年6月26日經總統公布之電信管理法訂定，考量本案業已對外徵詢意見多次，且電

信管理法已於109年7月1日施行，爰依行政院105年9月5日院臺規字第1050175399號函說明一(二)「情況特殊，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者」之作法，預告期間以30日計，不受草案應至少公告周知60日之限制。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二)地址：10054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16號。

(三)電話：(02) 3343-8242。

(四)傳真：(02) 2343-3636。

(五)電子郵件：libra@ncc.gov.tw。

主任委員 **陳耀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通傳基礎字第10963025720號



主旨：預告訂定「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二、訂定依據：電信管理法第八十七第二項。
- 三、「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ncc.gov.tw>），「新聞公告」選項下「本會公報」之「法規草案預告」網頁。
- 四、本案為配合電信管理法施行，應儘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因法案有其急迫性且辦理過程已徵詢利害關係人之意見，爰預告期間以30日計。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二)地址：10054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16號。

(三)電話：(02) 3343-8248。

(四)傳真：(02) 2343-3636。

(五)電子郵件：wyc93@ncc.gov.tw。

主任委員 陳耀祥



訂

線